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212號

原告 林素招

王淑娟

王偉龍

王薇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淑婷(王昀涵)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請提出本件被繼承人王泰山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除戶謄本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須含記事欄)。

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王泰山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。

三、辦妥繼承登記之最新第一類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
四、倘原告有法律上之疑義，請逕向鄰近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申請相關之法律諮詢或律師扶助服務。

五、請儘速補正，待補正完畢後，方會進行後續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